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 2021-025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代码：190070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8,073,236.1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268,515.01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05,549,088.50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6,158,7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9,569,522.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